

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表

一	案名				
二	起造人				
三	基地位置	臺中市____區____段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			
四	聯絡資料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五	送審門檻	基地樓地板面積	(m ²)	停車位數	(位)
		符合下列第____類建築物用途提送交通影響評估之規定			

【送審門檻標準一覽表】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提 送 門 檻	
		樓地板面積 (m ²)	停車位數(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4,000	150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48,000	360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48,000	180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60,000	200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之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其他	依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案要求或經本府交通局認定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者	

※注意事項：

- 1.表中之「停車位數」= 基地實設之小汽車停車位數 + (機車停車位總數/5) + (大型車停車位總數x2)。
- 2.«樓地板面積»或«停車位數»其中一項超過表中之門檻值即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審議。

3. 基地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以總量計算，不得依分區開發面積不足而省略評估；如屬分期開發者，第二期以後開發時應合併前各期已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辦理評估，報告中應針對前一期開發量加以檢討。
4. 建築物如有二類以上用途，其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應合併計算，並適用較高之標準。但建築物內各類用途之實際樓地板面積及實設停車格位數與其類別門檻值之比值加總皆小於一者(計算方式如下)，得併入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frac{\text{第1類實際數量}}{\text{第1類門檻值}} + \frac{\text{第2類實際數量}}{\text{第2類門檻值}} + \frac{\text{第3類實際數量}}{\text{第3類門檻值}} + \frac{\text{第4類實際數量}}{\text{第4類門檻值}} < 1$$

5. 樓地板面積計算標準參照「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